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辛海臣,男,1987年8月28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埔路541号15层1509。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畅,北京华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子正,北京华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259号(1-7轴、A-C轴、1-5轴、C-K轴、1-4轴、K-L轴)360室。

法定代表人:刘凯,系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辛海臣因与被上诉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因不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5)辽0103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登记机关为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餐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开发等。公

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沈阳动力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400 万元、占股 67%，沈阳嘿小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600 万元、占股 28%，刘玉杰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股 3%，沈阳嘿嘿幸福超市连锁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股 2%，出资日期均为 205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一审法院作出 (2020) 辽 0103 民初 3922 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辛海臣诉被告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辛海臣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63000 元；二、被告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辛海臣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报销费用 1614 元；三、被告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原告辛海臣补缴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四、双方无其他争议”。后辛海臣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7 月 27 日，一审法院作出 (2021) 辽 0103 执 3393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辛海臣提交的企查查工商信息显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名称为一种无人化自动旋转补货式售货机”、“一种无人自动售货机货道防脱落装置”等 10 个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公司对外投资 3 家企业，其中持股比例 70%

的沈阳嘿尬熔喷高材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的内蒙古嘿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持股 100%的沈阳尬牛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本案中，申请人辛海臣对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有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予以证实。辛海臣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举证证明其符合破产原因。但从辛海臣提交的证据来看，被申请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仍有对外投资企业及多个专利，且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日期为 205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出资义务尚未到期，本案申请人的债权远小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另外，被申请人经依法传唤未到庭，亦未出示审计报告等材料，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故现阶段仅凭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执行终本的事实，不能认定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具备破产原因，不符合人民法院破产受理条件。

一审法院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辛海臣对被申请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告费 400 元，由申请人辛海臣负担。

辛海臣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依法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5）辽 01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2020）辽 0103 民初 392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后因被上诉人未履行义务，上诉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诉人依法向贵院申请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贵院于 2025 年 11 月作出（2025）辽 01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诉人对该裁定不服，现依法提起上诉，理由如下：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未全面审查被上诉人已丧失清偿能力的证据。（一）被上诉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资格。被上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被吊销后已无法正常经营，属于“已停止经营、人员解散”状态，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二）对外投资与专利已无财产价值。原审裁定虽认定被上诉人“仍有对外投资企业及多个专利”，但未审查该等资产的实际价值。对外投资的三家企业中，两家已注销，一家吊销未注销，均无实际经营和偿债能力；名下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已丧失财产属性，无法变现清偿债务。（三）股东认缴出资虚假，不具备清偿能力。被上诉人注册资本虽登记为 2 亿元，但均为认缴制，出资期限设定为 2050 年 4 月 16 日，明显为逃避债务而设。

且公司已于 2025 年被吊销，股东已无实缴可能，该认缴资本不构成公司实际偿债能力。二、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未正确理解《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破产原因认定标准（一）“执行终本”是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直接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被上诉人已有 9 件终本案件，未履行金额达 194.96 万元，且涉及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多类债务，足以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以审计报告为唯一依据。被上诉人已被吊销，无法正常经营，亦未依法进行清算。上诉人已提交欠税公告、行政处罚、专利失效、对外投资企业注销等多份证据，证明公司已无有效资产。原审法院以“未出示审计报告”为由驳回申请，于法无据，亦不符合破产程序立案审查的实质精神。三、原审裁定未考虑破产清算的社会价值与法律秩序维护被上诉人已处于“植物人状态”，若不予破产清算，其债务将长期悬空，损害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多名债权人利益，亦不利于市场退出秩序的规范。破产清算是目前唯一能实现债务公平清理、防止资产进一步流失的法定途径。综上所述，被上诉人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条件。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规范企业退出机制，恳请贵院依

法支持上诉请求。

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到庭。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债务人账目资产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债权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只要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举证证明其既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没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当然推定债务人出现

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因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既是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也是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的推定依据。具体到本案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进入强制执行，目前仍无法获得清偿，上诉人申请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5）辽 01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二、由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辛海臣对沈阳嘿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丛 凤 钢
审 判 员 林 红
审 判 员 王 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侯 彤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